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 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臨時股東大會.....	3
推薦建議.....	4
其他資料.....	4
附錄一 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3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為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五年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執行董事：**

蔡立群先生  
陳朝輝先生  
林福廣先生  
陳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海滄區  
港南路439號

**非執行董事：**

陳志平先生  
傅承景先生  
黃子榕先生  
白雪卿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鵬鳩先生  
靳濤先生  
季文元先生

敬啟者：

**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分別有關劉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以及建議選舉及委任李茂良先生（「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選舉及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以便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 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劉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本通函之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本公司：(i)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ii)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i)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及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其主席；及(iv)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述規定，董事會建議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緊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至第六屆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止。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選舉及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與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李先生在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酬金將綜合考慮諸如一般市場酬金水平及在中國與本公司同類之其他公司的酬金水平等因素，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最終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其年報內披露本公司應付予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的情況。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於會上將提呈以批准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13.39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要求，刊登公告及公佈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選舉及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

李茂良先生，41歲，現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財務學與會計學）。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就學於江蘇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就讀於廈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專業（碩博連讀），獲管理學（財務學）博士學位；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從事財務學專業博士後研究（國家公派留學）。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職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鎮江分公司。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歷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財務學助理教授、副教授，並兼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會計與財務金融創新實驗中心助理主任；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任廈門大學會計發展研究中心專職研究人員；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今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碩士生導師；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任福建省格蘭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彼亦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ISIS系統評議專家和廈門大學教材選用與編寫審核專家，並曾於二零一六年入選福建省高校傑出青年科研人才。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概無於過往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李先生將會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以確認其已及將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因此，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具適當之獨立性，並相信其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擬獲選舉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3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及委任李茂良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緊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與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13.39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該人士毋需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內資股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H股股東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